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235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瑄

被　　告　蔡昇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1653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昇峰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